

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112 學年度新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要點暨板土區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高學生國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校參加 111 年度板土區語文競賽。
- 三、競賽日期：(比賽日期及時間有修正，請多加留意)

七、八年級國語朗讀、閩語朗讀、客語朗讀演說、作文：112 年 4 月 6 日 (週四) 早自習到第一節結束。

七、八年級國語演說、閩語演說、寫字、字音字形：112 年 4 月 13 日 (週四) 早自習到第一節結束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本校七、八年級每班各項競賽項目推派一位選手參加 (作文組開放 1~2 位)。
- 五、競賽項目及評分標準：(得獎學生統一由教務處敘獎)

項目	競賽日期		評分標準	注意事項 (※校內演說及朗讀時間與正式比賽不同)
	七年級	八年級		
國語演說	4 月 13 日		1.語音 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: 占百分之 45。 2.內容 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 占百分之 45。 3.台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百分之 10。 4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	比賽時間： 國語演說限 <u>3 分至 3 分半鐘</u> 預備時間 15 分鐘，並於登臺前 15 分鐘抽題。 閩語演說限 <u>2 分至 3 分鐘</u> 客語演說限 <u>2 分至 3 分鐘</u> (閩客語不需抽題)
閩語演說	4 月 13 日			
客語演說	4 月 6 日			
國語朗讀	4 月 6 日		1.語音 (發音及聲調): 占百分之 50 (以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)。 2.聲情 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: 占百分之 40。 3.台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百分之 10。	國語和閩語每人 <u>均限 3 分鐘</u> ，客語朗讀每人 <u>均限 3 分鐘</u> 預備時間 6 分鐘，並於登臺前 6 分鐘抽題。 (請自行攜帶字典查詢)
閩語朗讀	4 月 6 日			
客語朗讀	4 月 6 日			
寫字	4 月 13 日		1.筆法：占百分之 50。 2.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 50。 3.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分數 2 分。 4.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	限 50 分鐘，請自備毛筆、墨汁、碟子、墊布等競賽用具，僅紙張由現場提供。 未攜帶用品者不得參加。
國語字音字形	4 月 13 日		1.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 2.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及「標準字體」為準。	限時 10 分鐘，鐘響請一律停筆。
閩語客語字音字形	4 月 13 日		1.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1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	限時 15 分鐘，鐘響請一律停筆。
作文	4 月 6 日		1.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。 2.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。 3.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	限 90 分鐘，一律以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
- 六、演說組題目：
- (1) 國語即席演說組 (各年級五個題目皆須準備，上臺前 15 分鐘抽題)

七年級：1. 最甜蜜的滋味2. 團結力量大3. 屬於我家鄉特有的風情

4. 看見自己的特點5. 打造一個不一樣的自己

八年級：1. 我對智慧手機的看法2. 觸動我內心的聲音3. 我想對教育部長說的話

4. 佔有與分享5. 我最想效法的書中人物
- (2) 閩南語演說組題目 (不必抽題) 七、八年級：我若是會曉飛
- (3) 客家語演說組題目 (不必抽題) 七、八年級：現代个客家人

- 七、朗讀組題目：
- (1) 國語朗讀組：現場抽題。
- (2) 閩南語朗讀組：現場抽題，七、八年級：1. 恐怖的雞籠蜂 2. 阿公的菜栽仔場
- (3) 客家語朗讀組：現場抽題，七、八年級：1. 承雨 2. 遊寮溫泉鄉

※閩語朗讀、客語朗讀、閩語字音字形及客語字音字形相關資料將放置校網中的「教務處」，請同學留意。